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2026 年水利类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 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4-2026年水利类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79-GXZC）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4-2026年水利类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1分标中介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业务委托，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并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审查咨询服务。

二、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或达到分标采购金额71.00万元止。

三、履约保证金金额：71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退回。

四、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报价（服务优惠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向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公布并提供审查咨询服务。乙方的成交服务优惠率不是最终结算价，只作为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在原成交服务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获取更高服务优惠率。

五、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原则上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在完成一个季度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成一

个季度的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如甲方有需求，经与乙方沟通同意后，支付方式可按一个月进行结算。

六、乙方在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乙方作为竞标人在其《服务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七、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竞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人员、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权将乙方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报告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八、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于 2 日内出具技术初审报告，明确项目相关设计的深度是否达到召开评审会的条件。如具备召开评审会条件，乙方须在出具技术初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上会审查。

九、乙方出具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并召开项目评审会的，后续如需再次或多次召开技术审查会的，乙方须继续负责直至合同完成，甲方只支付 1 次费用。

十、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有关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材料及时交回甲方存档。

十一、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审查咨询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



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对服务经费未落实或服务经费不足的审查咨询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承接。

十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采购人）或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建立定点审查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审查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成交清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委托的审查咨询服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审查咨询服务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4) 交付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返工两次以上的；

(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协议有效期内，将甲方委托的审查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9) 有逾期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成果 3 次以上的行为。

(10) 有其他未按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经甲方通知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召开项目评审会或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等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 0.04%。

4、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有关意见和资料且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相关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减。

十四、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载明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拒收、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书面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书面文件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

邮政编码：54300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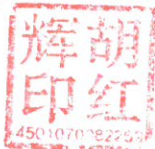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0928

传真：0771-2260858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